

Annex 1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主題：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19/20 年度的計劃內容，並誠意邀請各區區議會提早開始策劃相關活動，以便在 2019 年第二季招募合作夥伴，籌辦各項環保活動。

背景資料

2018/19 年度推廣活動概要

2.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推廣主題為「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每區 20 萬元撥款以推行計劃。
3. 在 2018/19 年度裡，18 區區議會夥拍了不同機構，包括地方非政府組織、環保團體、業主委員會及學校等，籌辦多項教育、宣傳、源頭減廢及鼓勵乾淨回收等的推廣活動。活動形式包羅萬有，包括回收活動、以物易物、不同內容的工作坊、巡迴展覽、環保話劇及參觀等。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主題

4. 憑藉過去 7 年的經驗及市民的積極參與，我們建議在 2019/20 年度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以同一主題「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同時配合將來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本年度的活動經費合共 360 萬，環保署稍後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每區 20 萬元撥款以資助推行計劃。

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的重要性

5. 過去一段時間，香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持續上升，推動各項惜物減廢和支援回收的工作以減少碳排放及促進低碳轉型，實在刻不容緩。

6. 廢物按量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時廢物收集的方式，落實推行垃圾收費。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設置約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作好準備。我們估計收費最早可在 2020 年年底落實。

7. 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對減廢回收的參與，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政府一直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行源頭減廢及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透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18 區區議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在社區內合力推動減廢回收，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實踐惜物減廢。為配合將來實施的垃圾收費，垃圾收費亦會是 2019/20 年度相關推廣活動的重要元素，藉此加強社會對有關政策的認知，及早為收費作好準備。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安排

8. 在推行活動方面，我們建議各區區議會可繼續委派去年籌劃推廣活動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委派一個新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根據本年度的推廣主題，並按各自區內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區內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以籌辦各項與減廢回收及垃圾收費有關的環保活動。各區議會可參考附件一的建議籌劃活動。

9. 在確保活動合乎環保原則方面，我們建議在籌劃活動前，應參考附件一的「環保小貼士」。為了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明白政府最新的環保政策，我們已把適用於本計劃的環保措施具體地列於附件二，並要求所有參加本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在籌辦地區推廣活動時履行和遵守有關條款以實踐環保，例如在推廣活動中避免派發樽裝水和避免製作及派發過多的紀念物品等。

10. 與此同時，我們正繼續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有七個「綠在區區」相繼投入服務，分別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啟用的「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和於 2018 年投入服務的「綠在屯門」和「綠在葵青」。我們正就「綠在大埔」及「綠在離島」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該兩個項目可於 2019 年開始提供服務。我們建議各區區議會在籌劃活動時可考慮與當區的

「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合作。

11. 我們請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收集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的計劃書時，同時要求有關團體填妥附件二，以確保有關機構/非牟利團體在籌辦活動前已了解及同意遵守相關的條款。

12. 我們也請各區議會秘書處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完成本年度的活動審批後，盡快向環保署提交<<中期報告書>>，以便我們初步了解各區議會本年度的活動計劃。並於有關活動完成後，提醒各活動的主辦機構/團體須於2020年2月或以前向環保署提交<<完成報告書>>。

13. 各區議會可繼續利用「咪啱嘢」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各項活動，讓更多市民知道推廣活動的內容、時間及地點，以動員更多市民參與。而環保署亦會繼續向各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協助制定相關的推廣活動計劃。

14.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的建議實施時間表如下：

工作	日期
區議會委派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9 年第二季
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9 年第二季
環保署向有需要的區議會負責委員會代表介紹本年的推廣主題，並提供意見協助規劃和制定推廣計劃及活動方案。	2019 年第二季
區議會秘書處向環保署提交<<中期報告書>>。	2019 年 6 月至 7 月
區議會推行計劃及活動。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
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推行計劃及活動。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計劃及活動的主辦團體提交活動完成報告。	2020 年 2 月或以前

總結

15. 我們誠意邀請各區議員加入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繼續攜手推動市民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同時配合將來實施的垃圾收費，動員全民改變行為習慣，將環保文化融入日常生活當中，從而達致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共同珍惜地球資源的願景。

環境保護署
2019年3月

2019/20 年度推廣主題及推廣活動建議

2019/20 年度的推廣主題為「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繼續宣傳「惜物、減廢、乾淨回收」訊息，提醒市民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同時配合將來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我們建議本年度的計劃可參考以下活動及建議：

2. **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 - 為深化市民的環保意識，推廣「乾淨回收」和配合將來實施的垃圾收費，建議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如宣傳攤位、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環保經驗分享會、環保戲劇及循環再造工作坊等，以及於地區回收設施(例如社區回收中心)或循環再造環保設施(例如環保園)舉辦研習參觀活動等。

3. **減廢回收活動** - 推行以行動為本及有持續性的推廣活動，例如廢物回收試驗計劃，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參與減廢回收，並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或與當區的回收設施合作，例如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內的社區回收中心及非政府機構收集點等，在社區上建立回收點及推行回收推廣活動，如二手物品交換活動等。

4. **地區巡迴展覽** - 把一些環保及回收常識、「乾淨回收」的資料、當區環保回收的資訊及垃圾收費的詳情製作成展覽物品，作地區巡迴展覽，以全面將環保訊息帶進社區，加強市民對減廢、重用、乾淨回收及循環再造等議題的認識，深化「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

5. **舉辦推廣活動小貼士** - 為令推廣活動更合乎環保原則以傳達正面環保訊息，下列是一些有關舉辦活動的小貼士以供區議會參考：

(a) 集中資源籌備及舉辦各項環保推廣活動，避免製作過多用作派發的紀念物品(例如環保購物袋)或印刷過多用作派發的宣傳物品(例如紀念物品、小冊子、單張等)；

(b) 如舉辦一次性的典禮/活動，可將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例如乾淨回收、宣傳攤位等與典禮結合一起，以增加典禮的教育宣傳效果；

(c) 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用具，例如膠樽、紙碟等。如有需要，亦可使用由環運會及環保署推出的免費「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服務」，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ecc.org.hk/tc_chi/publicity/tableware_lending_programme.html

- (d) 鼓勵採用可以多次使用或利用循環物料製造的宣傳物品，例如使用循環物料作為場地佈置，以減少使用地球資源；
- (e) 建議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例如多年生的小盆栽，或是使用含有再造成份的產品，例如以回收物料製作的紀念品，以切合今年推廣主題；
- (f) 協助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了解政府最新環保政策，並簽署附件二，承諾在籌辦地區環保推廣活動前已了解並會履行和遵守有關條款以實踐環保；
- (g) 參考以下由環保署提供適用於展覽及宣傳活動的減廢小貼士網頁：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tips.htm
- (h) 就比較大型的活動，參考環保署以下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nese_201801.pdf
- (i) 如需有關垃圾收費的資料，參考環保署以下的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如欲獲取進一步資料，可聯絡環保署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申請機構/團體承諾書

本人 _____ (姓名) 謹代表 _____ (申請機構/團體名稱) 申請參加「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為令活動更合乎環保原則以傳達正面環保訊息，本機構/團體在籌辦相關活動時會參考環境保護署推出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¹，制訂廢物管理措施，實踐減廢和推動乾淨回收，以提升活動環保水平；並承諾履行和遵守以下條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號）：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製作過多用作派發的紀念物品（例如毛巾及環保袋等）或印刷過多用作派發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小冊子及活動單張等）。如無可避免地要印製宣傳海報或單張等，將會利用政府呼籲集中回收的三類紙品（即報紙、紙皮和辦公室用紙），以免造成濫印及無謂的棄置；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 _____
_____）

- 如需提供紀念品，本機構/團體會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例如多年生的小盆栽，或是含有再造成份的產品，例如以回收物料製作的紀念品；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 _____
_____）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使用過多的裝飾佈置，例如橫額及旗幟。如須為個別活動設計場地裝飾，會選用可以多次使用或含再生物料的裝飾。而裝飾的設計和內容應便利於將來其他活動中重用；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 _____
_____）

- 本機構/團體會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物品，例如即棄式容器及餐具（包括塑膠/紙碗碟、塑膠/紙杯、塑膠刀叉、塑膠飲管、軟木筷子等），並且不會派發樽裝水；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 _____
_____）

¹ 有關《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pdf

- 本機構/團體會鼓勵參加者自備飲用水及水樽，例如在宣傳物品加上有關提醒字句。如需於活動中提供飲用水，本機構/團體會在活動現場設置「斟水站」，並提供可重用水杯或鼓勵參加者自備水樽以盛載飲用水；
-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 如活動中需提供膳食安排，本機構/團體會妥善安排膳食份量，並鼓勵參加者珍惜食物，減少廚餘，例如在宣傳物品加上提醒參加者「自攜容器，把吃剩的食物帶走」的字句，及/或安排剩食捐贈或廚餘回收；
-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 活動後會盡力把留下的剩餘物資作適當分類、回收、重用或轉贈，以實踐環保減廢，讓資源可循環再用；
- (如未能承諾履行此項細則，請列明原因：_____)

本人明白區議會將會在撥款申請的審批程序中一併考慮此承諾書內的資料。本人亦明白如未能承諾履行以上任何條款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有關活動將有可能因此不獲考慮參與本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申請機構/團體代表簽署： _____

代表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團體蓋印：

--